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电科普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投项目再次延期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中电科普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天科技”或“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相关规定，就普天科技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760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不超过 11,423.14 万股新股募集资金。截至 2020 年 12 月 24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105,325,838 股，发行价格为 13.06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37,555.54 万元（以下无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扣除承销保荐费用 1,238.0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 136,317.54 万元已存入公司在广发银行广州分行营业部开立的 9550880021016300642 银行账户。上述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20]第 1-00221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投项目名称	计划募集资金投资净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剩余募集资金金额	投资进度
--------	------------	-----------	----------	------

募投项目名称	计划募集资金投资净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剩余募集资金金额	投资进度
下一代移动通信产业化项目	38,957.00	23,174.20	15,782.80	59.49%
5G 高端通信振荡器的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5,012.00	5,012.00	0.00	100.00%
泛在智能公共安全专网装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30,242.00	30,242.00	0.00	100.00%
信息技术服务基地建设 项目	40,708.00	15,762.44	24,945.56	38.72%
补充流动资金	21,398.54	21,398.54	0.00	100.00%
合计	136,317.54	95,589.18	40,728.36	70.12%

注 1：以上金额不包含募集资金专户产生的存款利息，及理财收益。

注 2：“泛在智能公共安全专网装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剩余 27,453.52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注 3：“5G 高端通信振荡器的研发与产业化项目”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完成建设要求，已结项，截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尚余尾款 69.18 万元待根据已签订的合同支付。

###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 （一）募投项目延期的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承诺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建设内容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首次调整后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次调整后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下一代移动通信产业化项目	38,957.00	建筑工程、设备购置、外购软件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信息技术服务基地建设 项目	40,708.00	建筑工程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二）延期方案

在综合考虑项目投资总额、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支出构成不变的情况下，拟将“下一代移动通信产业化项目”及“信息技术服务基地建设项目”的建设期截止时间由 2024 年 12 月 31 日延长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拟对“下一代移动通信产业化项目”、“信息技术服务基地建设项目”进行延期未涉及政府部门的有关备案程序，无需进行报备。

#### （三）延期的原因

## 1、下一代移动通信产业化项目

在生产能力建设过程中，公司始终致力于通过技术创新和工艺升级，满足日益增长的科技领域技术需求。近年来随着行业技术的迭代升级，公司产品结构发生一定程度的变化，对部分设备进行了必要的调整，以确保产品竞争力和服务质量。另一方面，随着全球政治经济环境的不确定性增加，特别是国际贸易关系出现一定程度的波动，导致部分进口设备采购难度加大，考虑到投产后仪器设备相关配件购买的可持续性及其后期维护工作，公司决定采用国产品牌替代部分进口设备，重新进行寻源、考察、评选、测试等工作；同时为规避风险，针对部分继续合作的进口设备供应商，对其后续合同执行能力进行了更加谨慎和全面的评估。

上述设备选择和采购计划的调整，影响了募投项目投资进展，截至 2024 年 12 月已完成设备选型、招标工作，计划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建设目标，本次延期是为了更好地适应市场变化，提高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以实现公司高质量发展 and 投资者利益最大化。

## 2、信息技术服务基地建设项目

该项目旨在为了实现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以及研发规模、未来业务发展和人员引进的需求，为改善研发条件，提升整体研发能力，提高公司产品和业务竞争力，将项目建设成为集公司主营业务及其新拓展业务的研发、服务、交流、孵化于一体的信息技术服务基地。

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积极推进项目相关工作，并结合实际需要，审慎规划募集资金的使用。本项目在前期虽经过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实际执行过程中，受全球经济增速放缓，下游消费市场需求不足等外部环境因素的叠加影响，导致行业竞争有所加剧，公司结合行业发展的实际情况考虑到目前订单获取的进度，为避免过快投入产能造成资源闲置，更好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结合市场总体环境及业务情况，公司控制投资节奏，因而无法在计划时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为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完成，保证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公司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序推进募

项目实施，截至目前，已完成建筑主体结构施工、外立面幕墙施工，室外消防、市政给水管道安装完成。正在进行机电工程、建筑内部土建装修和室外道路施工。结合当前市场的总体环境及当前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再次对该项目建设进度进行了梳理及统筹优化，经公司谨慎研究，在保持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投资总额、资金用途不变的情况下，拟将本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由2024年12月31日延长至2025年12月31日。

#### **（四）本次延期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上市公司应当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的；（三）超过最近一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50%的；（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其他异常情形的”。公司对“信息技术服务基地建设项目”的必要性及可行性进行重新论证分析。经论证，公司认为“信息技术服务基地建设项目”仍然符合国家政策导向，面临的行业发展态势良好，在战略布局、研发能力提升、市场竞争力增强等方面具有明显的必要性，同时在政策支持、市场需求、风险保障等方面具有可行性。公司认为该募投项目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具备投资的必要性和可行性，故将继续实施该项目。

#### **四、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拟对“下一代移动通信产业化项目”、“信息技术服务基地建设项目”延期，仅涉及募投项目进度的变化，未改变项目的投资总额、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支出构成，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

#####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12月12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

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12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再次延期的议案》，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际进展作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不涉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总额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有关规定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 **六、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决定，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截至目前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不涉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总额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有关规定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 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电科普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再次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胡璇

胡璇

何洋

何洋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3日